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3231號

原告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君

訴訟代理人 葉佳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坤鐘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26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
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